

哄抬莲花清瘟价格 丽水多家药店被查处

阅读提示

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检查相关经营单位 264 家次,约谈 35 家次,发放提醒告诫函 431 份,处理举报投诉 9 起,立案查处 4 起。如果广大市民发现药店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未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举报。

□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季颖颖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4起违反物价管理规定典型案例,我市青田、庆元、遂昌、云和等地的4家药品经营单位因哄抬连花清瘟价格或销售的药品器械未明码标价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查处。

12月9日和12日,庆元、遂昌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对庆元县某药店、遂昌某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哄抬药品价格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遂昌啊某药店在进价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于12月5日后大幅度提高连花清瘟胶囊(0.35g×24粒)的销售价格,零售价格从15元/盒上涨至33元/盒,销售价格上涨幅度120%。

同样,遂昌某医药公司在经营成本未明显上涨的情况下,于12月5日后大幅提高其下属多家门店连花清瘟胶囊(0.35g×24粒)的销售价格。原零售单价为11元/盒,提价后实售单价为20元/盒,涨幅高达81.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上述当事人哄抬连花清瘟胶囊价格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哄抬价格行为,目前

两起案件仍在进一步的调查处理中。

此外,12月7日,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云和县某诊所涉嫌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诊所在经营场所摆放的6个货架,上架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类型药品及口罩等防疫用品,均无价格标签,在其他位置也未标注相关产品的售价信息。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未明码标价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自防疫政策优化调整以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发布《关于涉疫医疗用品及药品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函》,提醒经营户严禁借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并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价格专项执法行动。

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检查相关经营单位264家次,约谈35家次,发放提醒告诫函431份,处理举报投诉9起,立案查处4起。如果广大市民发现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未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举报。

骑电动车头盔“带而不戴” 一女子被撞得头破血流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亦竹

本报讯 12月12日14时许,在松阳县城南小区道路上,一辆小车与二轮电动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电动车骑行者王某某受伤,头部伤得不轻,血染红了大半件上衣。

接到报警后,松阳县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警人员查阅路面视频发现:当时王某某骑二轮电动车,由东向西横过要津路进入该小区路口时,郑某某驾驶小车沿小区道路由北向南而来,两车突然相撞,电动车被撞的人、车、头盔分离,电动车飞到小车的右前方,头盔抛在小车的左前方,而王某某摔在小车的右侧,电动车碎片撒满一地,现场一片狼

藉。

骑电动车头盔本是用来保护头部的,怎么会“抛弃”主人飞出10多米呢?

经询问,民警发现王某某电动车扶手上挂着头盔的,过马路时因一时侥幸,懒得往头上戴,不想发生事故。事后,王某某说,“这真是血淋淋的教训,骑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头盔的后果太可怕了。”

目前,王某某正在进一步接受治疗中,具体伤情也有待进一步观察治疗。交警部门也借此提醒广大市民,戴头盔可以有效保护骑行者的头部安全,头盔是为自己戴的,像王某某这种带而不戴的行为,大家一定要引以为戒,否则出了事故,受伤的还是自己。

逆行醉驾还肇事 一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起诉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亦竹

本报讯 昨天下午,松阳交警部门曝光一起交通事故,轿车驾驶员酒后驾车逆行导致事故的发生。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据了解,12月6日晚9点21分许,钟某辉驾驶浙K号牌的小型轿车,途经松阳县江南线逆向行驶,与正常行驶的崔某楼驾驶的皖C重型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钟某辉受伤。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钟某辉有酒驾嫌疑,后经丽水市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钟某

辉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 219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钟某辉交代,当晚,他在枞阳县古市镇某饭店吃晚饭并喝了酒,饭后便独自一人驾驶车辆离开,途经江南线时,发生了交通事故。

经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该起事故,钟某辉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负全部责任。他不仅要在交通事故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且因其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已被松阳县公安局依法审查起诉,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猫头鹰连续30年飞来老屋产子 丽水环保故事登上COP15

□ 记者 夏金地 通讯员 叶洋灵

本报讯 连续30年如期而至的猫头鹰，一栋隐匿山林的泥瓦房，一户热情的山里人家，他们之间被时光见证的暖心故事，日前亮相COP15(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

北京时间12月10日,COP15(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在浙江主题日活动上,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雷金松,讲述了发生在松阳的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暖心故事。

故事要从1991年说起,在松阳县裕溪乡霭溪村,一对猫头鹰来到村民袁林伟的家,把窝做在东侧厢房阁楼顶,决定在这个小房子里繁衍后代。此后,每年三月猫头鹰都

会如期而至,在这里产卵、育雏后再带着雏鹰回归自然。一代代的猫头鹰来了又去,转眼已是30年,足有100多只猫头鹰从黄泥老屋里出生。

袁林伟一家担心新建房屋会让猫头鹰不适应，便一直没有拆除或重建老屋。“我们都把猫头鹰当家人一样，有深厚的感情，它们每年过来一家人都很开心，离开时又特别想念。”

据了解,袁林伟家的猫头鹰,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学名领角鸮(xiāo),加上老房子三面环山,森林植被完好,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也为领角鸮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和丰富的食物资源。

袁林伟一家如亲人般的守护，让它们在这里世代安稳地繁衍生息，继续书写着人与自然的暖心故事。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前进！

或者，擎旗的臂已经颤抖，
或者，抚旗的手不再灵秀，
这是开国大典的旗帜啊，
美丽的身影怎么也看不够！
中国，前进，
我是你信念的哨兵
忠诚代代，抚着守候！

一清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天津泥人张彩塑 王润莱作

丽水日报社 宣